

边坝县推广娟姗奶牛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边坝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133MB0902493R

注册地址：边坝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西藏宝弘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B029JDXR

身份证号：130530199506092017

联系方式：17867647000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定义

(1)娟姗奶牛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售的，符合约定规格、数量及质量标准的娟姗奶牛。

(2)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娟姗奶牛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交付、售后服务内容。

(3)验收是指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娟姗奶牛进行种类、数量、质量、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检查和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售后服务是指乙方在交付后，针对娟姗奶牛问题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及提供的技术服务。

(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

1.2 合同解释

- (1)如本合同条款存在歧义，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按照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便利，不影响合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数量

2.1 项目名称

边坝县推广娟姗奶牛建设项目。

2.2 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娟姗奶牛	24-36月龄（母牛）	头	230	18610	4280300	
合 计：42803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 (1)乙方向甲方出售娟姗奶牛，具体详见如下《采购清单明细》
- (2)如需调整数量或规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

2.3 标的要求

- (1)娟姗奶牛应为健康、无传染病、无缺陷，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工程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2)如甲方对娟姗奶牛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并提前告知可能的风险及费用，双方应协商确定相关事项。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税费

3.1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280300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于娟姗奶牛采购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税费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发票金额应与合同总价保持一致。

(2)如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交付时间

4.1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牦牛全部交付、货款结清及质保期满后终止。

(2)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需要延长合同期限，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双方应协商确定具体延长期限。

4.2 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0个自然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

5.1 交付地点

(1)娟姗奶牛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如交付地点需变更，甲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5.2 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将娟姗奶牛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与风险，确保牦牛在运输过程中无损伤、无逃逸。

(2)娟姗奶牛交付时应由甲方、乙方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交接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作为交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

6.1 质量标准

(1)娟姗奶牛应符合国家农业、畜牧业相关标准，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病、无缺陷。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牦牛均为合格产品。

(2)如甲方对娟姗奶牛质量有特殊要求，乙方应提前告知并确保满足，双方需书面确认相关标准。

(3)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娟姗奶牛的种类、数量及质量发货，并确保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娟姗奶牛为活体。乙方应于交付时一同提供娟姗奶牛的检验检疫、免疫证明等全套材料。若甲方验收后30天内发现乙方交付的娟姗奶牛残疾、存在传染病、病死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响应并处理，同时，相应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督部门及地方行业标准。

(5)本项目中采购的娟姗奶牛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在任何时候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全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采购动物的防疫要求

- 1.供牛场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法牛场/繁育场)
- 2.牛只佩戴有效耳标(畜禽标识),可追溯。
3. 无疫区/非疫区证明：输出地近6个月无口蹄疫、布病、牛结核、牛结节性皮肤病、BVD等。
- 4.法定检测报告口蹄疫(O/A/南非1型)病原学+血清学监测报告。
布病，病原阴性。病毒性腹泻病原阴性检测报告
5. 跨市运输前：必须办的手续(缺一不可)
 - (1)检疫申报(提前3天)货主向输出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提交：数量、耳标清单、上述实验室检测报告
 - (2)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A/B证 ）
 - (3)运输车辆备案+消毒，运牛车辆须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装载前、卸载后彻底清洗消毒，留存消毒记录。
 - (4)跨市/跨省通道(跨省必走指定通道)跨省：必须走省级指定通道 · 跨市：按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指定路线/通道执行
6. 到达输入地：
强制隔离观察30天，30天内复检：口蹄疫、布病、结核、牛病毒性检测报告、(至少病原检测报告)。合格：方可混群；不合格：扑杀/无害化处理

第八条 运输要求

8.1 乙方负责娟姗奶牛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风险。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娟姗奶牛安全到达如因运输造成娟姗奶牛损伤、死亡，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8.2 运输保险

(1)乙方应为运输过程中的娟姗奶牛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发生保险理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权益。保险未能覆盖的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9.1 支付方式

(1)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一致。

(2)甲方支付货款时，应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包括支票、银行转账等，确保支付安全和合规。

9.2 支付期限

(1)甲乙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284090元。

(2)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最后一批次货物运达指定地点计算),且经甲方确认及移交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支付总金额的70%货款，即人民币2996210元。

(3)乙方申请甲方拨款前须提供有效发票、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拨款凭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采购项目。

9.3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甲方不可控的合规性原因或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需延期结款的，经过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9.4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即税率为9%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以下为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边坝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42133MB0902493R

9.5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西藏宝弘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40501033936000005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验收程序及标准

10.1验收程序

10.1.1娟姗奶牛

(1)娟姗奶牛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七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娟姗奶牛的 数量、质量、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2)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娟姗奶牛数量不足、质量不符或健康状况异常，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货款支付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或更换货物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10.1.2 采购

甲方项目交付七个工作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的72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完善，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是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延迟于合同约定的时间。

10.2 验收标准

(1)娟姗奶牛及工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娟姗奶牛无传染病、无缺陷，健康状况良好。乙方应确保所交付娟姗奶牛均为合格品。

(3)如甲方有特殊验收标准，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确保满足。

10.3 送检及复检

(1)如甲方对娟姗奶牛质量存疑，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送检或复检不合格，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 更换，整改次数不超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验收争议处理

(1)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最终依据。

(2)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积极配合鉴定工作。

10.5双方指定验收人员，如需变更以下述联系人员，需在交货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 方：谭波 电 话：18708087767

乙方：扎西泽仁 电 话：17867647000

第十一条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验收娟姗奶牛，发现质量、数量不符时有权要求退换或索赔，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交付 及验收程序，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确保娟姗奶牛养殖过程中的技术需求得到满足。

(4)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 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交付符合质量、数量要求的娟姗奶牛，承担运输、装卸等相关责任。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如有更改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对此负责不得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在后续甲方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因本合同乙方施工不当而产生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的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质保期责任。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及相关培训，确保甲方养殖工作的顺利进行。

(8)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己方及其他人的伤亡、物品损失均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高原反应和意外伤害事件。

(10)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中获知的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采购数据、运营数据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仅可将该等信息用于本次合同履行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为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转让、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

(12)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拖欠第三方的任何费用,因此致使甲方被牵连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有保护好甲方所有设施的义务。如出现损坏情形,乙方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14) 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其针对劳动者的各项法律义务,不得因拖欠工资、克扣工资、工伤事件等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影响本项目的顺利推进。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转卖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尽义务。

11.3 附随服务

(1)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且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响应到场,15天内完成维修,并承担修理鉴定的费用;如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保修期间，乙方的具体负责人：扎西泽仁 联系方式：
17867647000

(3)若乙方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按约定完成保质期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与所有权转移

12.1 风险承担

(1)在娟姗奶牛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娟姗奶牛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牦牛安全。

(2)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牦牛。

12.2 所有权转移

(1)娟姗奶牛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如甲方未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有权保留所有权，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3.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娟姗奶牛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延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牛为病牛、无证牛、疫区牛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数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要求退货的，有权自行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作业中必须带安全帽、拴安全带，管好吊车操作等，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未提供货物或服务对应的款项；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更正并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整体或者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2)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进行处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等；

(3)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泄露甲方秘密的；

(4)乙方交付的货物是假冒伪劣货物或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

(5)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

(6)因乙方储备、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导致甲方追责的包括被处分，被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等的；

(7)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第三人任何费用，致使甲方被追责的；

(8)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隐患，以及进度严重滞后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

(9)保修期间乙方经过2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10)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义务的。

13.2 多重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多种违约行为，甲方可累计计算违约金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调查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检测费、提存费等各项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项

14.1 不可抗力定义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

14.2 不可抗力处理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履行困难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通知方式

(1)本合同相关通知可通过短信、电话、EMS、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送达。通知以最先送达的方式为准，送达时间以发送记录为依据。

15.2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谭波

联系电话：18708087767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扎西泽仁

联系电话：1786764700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15.3 联系方式变更

(1)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5.4 司法送达

(1)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执行等司法阶段，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2)如因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由责任方承担后果。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协商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积极寻求和解方式。

16.2 诉讼解决

(1)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未涉争议部分合同继续履行。

16.3 费用承担

(1)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7.1 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17.2 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双方应协商或依法处理。

(2)合同解除不影响一方已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7.3 终止

(1)本合同在娟姗奶牛全部交付、货款结清及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17.4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附则及补充协议

18.1未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为 150天，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8.2涂改约定

(1)合同如有涂改，双方须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第十九条附件列表

19.1 附件内容

本合同附件包括双方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账单、支付证明、乙方资质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高弘生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